船用产品生产企业首次信用评估办法

为顺利开展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对申请进入信用管理的船用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称试点单位）进行评估，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1、评估申请。参加船舶检验信用管理研究试点的单位，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由申请单位向我市水运事务中心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积极配合试点工作的需要，完善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确保产品质量的内部可追溯性和工厂检验的准确性。

2、试点范围。本次试点范围仅包括船用产品的单件或单批检验。

3、信用评估工作小组。市水运事务中心组织建立市船舶检验信用评估专家库，每次评估工作开展前，由市水运事务中心纪检监察部门派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参加评估，并全程参予监督。

4、评估工作采用百分制，由评估小组7人分别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为一级信用单位；平均分为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二级信用单位；60分以下为三级信用单位。

5、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项 | 分项 | 分数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1、持有CCS质量体系证书并正常运转计满分20分。  2、体系运转存在一项重大不合格扣10，两项重大不合格扣20分；一项一般不合格的扣5分，本项扣完20分为止。  3、持有证书但体系运转不正常存在两张皮现象的本项计0分。 | 20 |
| 2 | 质量检验人员 | 工厂自有专职检验人员中至少有2人为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质检人员配备齐全满足质检工作需要。本项共计20分。每少1名本专业工程师扣5分；质检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扣10分。 | 20 |
| 4 | 产品质量 | 1、现场评价。  A、现场抽查五台套已完工准备出厂的产品。进行质量评价，确认生产工艺的执行有效性、产品制造与批准图纸和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材料和焊接材料使用的正确性、取样和试验的正确性。每发现一台套不合格的扣10分。每发现一处产品质量缺陷的扣5分，本项共计20分，扣完20分为止。  B、抽查5台套在制产品，要求质量检验人员能有效履行职责。本项计20分。开展了检验工作，但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产品缺陷或发现了没有及时识别和处理的每出现一起扣5分。本项扣完20分为止。  2、近两年内，我中心没有收到用户和船检部门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的计10分。一般质量问题，且处理及时的每出现一起扣2分，扣完10分为止。存在重大检验和质量纠纷的本项计0分 | 50 |
| 5 | 质量记录 | 检查已出厂产品检验档案，档案齐全，没有丢失现象的计10分，档案不齐管理不善的扣5分。完全没有存档的扣10分。 | 10 |

本办法仅适应于试点前的首次评估